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70號

原告 劉權賜
訴訟代理人 林雲惠
被告 簡瑞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經拍賣取得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被告自111年8月16日起，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放置在系爭土地上，係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又依照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停車場之收費標準係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400元，原告依每月1,500元計算租金，已低於市場價格，被告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占用系爭土地停車，共25個月，計算租金為37,500元，並應自113年9月16日起，每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00元，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00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9月16日起，按月給付1,500元。被告則以：其並未占用系爭土地停車，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係社區道路用地，但被告停放系爭汽車之位置係社區的法定空地等語置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原告雖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然其既主張被告所有

01 之系爭汽車占用系爭土地，則其就被告確實占用系爭土地使
02 用乙節，自負有舉證之責。

03 三、而原告雖提出現場照片及地上噴有黃點之照片數張，原告於
04 辯論時並表示上開照片之黃點係界標，靠輪胎的是系爭土
05 地，靠花盆的是98地號，可證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等語。然
06 而，首應究明者，縱使上開黃點為系爭土地與其他土地間之
07 界標，在地政主管機關未實際到現場測繪土地間界線製成複
08 丈成果圖前，尚難單憑界標，遽認系爭汽車停放之位置就係
09 在系爭土地上。且院卷第16頁與院卷第49頁原告所表示被告
10 停放車輛之位置又有不同，尤其院卷第49頁原告所表示之位
11 置，更係92地號、98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之界線上，在考量
12 地籍圖比例尺可能所生之誤差後，究竟被告是否占用系爭土
13 地停車，即難以認定。嗣本院於辯論時向原告確認是否還有
14 其他舉證、是否需要至現場履勘時，原告也表示無其他證據
15 提出，不用聲請履勘等語。基於上開疑點未明，本院既難依
16 原告所提證據認定被告確實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則原告請
17 求被告給付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7,500元，
18 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及自113年9月16日起，按月給付1,500元，即難認有
20 據。

21 四、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上開給付，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范欣蘋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